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排課原則

86年9月2日第21次教務會議修訂
86年11月26日第23次教務會議修訂
88年5月12日第27次教務會議修訂
89年5月24日第29次教務會議修訂
94年3月16日第42次教務會議修訂
98年3月25日第57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12月31日第66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0月2日第7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2月25日第80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5月29日第99次教務會議修訂
113年6月5日第124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原則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各系所排課前，應依據科目表、課程流程圖所訂該學年課程，提出授課科目表、開課表，並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
- 三、大一由共同學科先排文史科目；大二以上年級，由各系所先排專業課程；但先排課單位，應儘量保留較完整時段給後排課者，而後排課者如有特殊需求，應事先照會先排課單位。
- 四、各系所任課教師（含兼任）排課不宜指定時段或集中日數，宜就每週任教時數，提出加倍時段（時段上宜分上、下午各占半數，且日數宜平均分配於週一至週五）供所屬系所做排課之參考。為維持教學品質，各系所排課應注意各教師每天上課時數至多為六小時（在職班另計）。
- 五、系所專業必修課程，以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但各系所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授課為原則。
- 六、各系所排課，原則上上午以思考性課程為優先，下午則以體能與實習（驗）課程為原則。
- 七、同一課程不得連續授課四節，每日課程安排不超過十節。但實習（驗）課程，則須連排。同一課程開課達六小時（含實習驗課程），不得排在同一天上課，國外講座教師得專簽另案辦理。
- 八、星期三上午三、四節，為週會時間不排課；星期二下午為行政會議時間，擔任一級主管教師，原則上不排課。
- 九、為顧慮學生中午方便用餐，如上午第四節有排課者，則下午第一節儘量不排課。反之，如下午第一節有排課者，則上午第四節儘量不排課。
- 十、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

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排課應排在每天正課時間（即每天上午第A、B、C、D節，下午第E、F、G、H、Z節，夜間第I、J、K、L節），其他節次為補課及課後活動時間。情況特殊之課程，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申請表及會議紀錄，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十一、必修課以不拆班為原則，課程重（補）修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得開暑修班。各系所如需分組上課或拆併班，應經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選修課以不拆班、次學期重複開課為原則。
- 十二、課程因安全顧慮、空間或設備限制，需設定修課人數上限時，須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於開排課時設定於課程中（課表及系統），修訂時亦同。此項設定每學期開課時應重新討論其設定之必要性，並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 十三、各系所開課，如科目表內所列科目屬共同科目性質者，則由共同學科開課；如屬專業科目性質則由系所開課；各系所如需他系所支援教師開課，應於開課前填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單位申請支援開課教師申請表」，經教師當事人及他系（所）、院主管同意後辦理。
- 十四、課程時間表排定後課程上課時間均不得任意更動，惟課程如遇特殊情況，得於加退選前一日經系（所）通過，填寫授課異動申請並加附已預選修課學生簽名同意書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選課期間，均不得做任何異動。另上課地點及授課教師之異動，須於加退選結束前填寫授課異動申請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
- 十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